

# 欲望与恐惧支配下的个体

## ——《利维坦》中的“人”

龙 银

(贵阳护理职业学院 贵阳 550000)

**摘要：**霍布斯在《利维坦》一书中，详细阐述了其国家学说。其中，人是其关注的重点，贯穿了其国家学说的始终。霍布斯基于其机械唯物主义的立场，对人性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与的考察，向我们描绘了一个个不断追求自身欲望满足，同时又深处恐惧之中的“人”，最终向我们展示了人人敌、彼此敌对的自然状态。

**关键词：**机械唯物主义；人；欲望；恐惧

### 一、机械唯物主义下的个人

在古希腊时期，整体主义的自然观和目的论占据着理论的高地。宇宙被看做是一个坚不可摧的秩序整体，万物皆出自于自然之手。当谈及与人相关的问题时，仅仅指的是作为一个抽象的、统一的类别——人类。每一个具体个人存在的意义与价值都从属对作为抽象之统一的人类的关切。

作为近代唯物主义的著名代表者之一，霍布斯奉行机械唯物主义的自观，主张机械唯物主义的决定论。他认为世间万物皆有原因，即机械的运动。他认为世间的一切都处在普遍的运动之中，表现为每一个物体的空间位置的移动变化。作为世界构成的一部分，人也应该如此：人如钟表一般存在，不论是生理活动还是思想情感活动都遵循着机械力的原理——个人欲望的满足。人是运动着的个体，持续不断的运动给人以“活力”，这种运动就体现为对自身欲望的不断追求。个人欲望的满足是一个不断持续的过程。因此，个人在实现了一个欲望之后总是继续向着另一个欲望进发。除此之外，个人不仅仅是要求得到个人欲望的满足，更重要的是要保证这种自己满意的生活。因此，这种在对自身欲望的满足过程中，每一个人脱去了附着在自身之上的作为人类整体存在的沉重盔甲，开始独立追求个性自我发展之路。霍布斯则将人从等级森严的宇宙秩序中解放出来。从此，人作为一个个独立自主的鲜活个体自立于世界。较之于传统学说，他凸显了每一个具体的个人的存在价值与意义。

### 二、自然欲望：罪恶之源

基于前文所述，我们似乎可以循着霍布斯的踪迹自然而然的想象这样一幅场景：在假设自然状态下，个人之间彼此相互毫无联系，独立存在于世。每个人都在不断追寻、实现自我欲望的过程中，获取生存之力量、享受自由之欢愉。然而，事实并非如此。

霍布斯笔下的的人，身处自然状态，对外在世界知之甚少，只有在自我欲望的不断满足中才能获得对自身力量与自我存在的确认。为了能够让整个世界臣服于自身的力量，人类自降生开始，便时刻觊觎着并抢夺着自然界的的东西。因此，每个人都是贪慕虚荣、骄傲自负且又欲壑难填。自我欲望的满足，成为了个人一切行为的动机与目的所在，成为了个人存在价值与意义的标价牌。为了能实现自我欲望，最大限度的攫取生存资源、寻求自我利益的最大化，人们往往不择手段。猜忌、欺诈、暴力相待已是最为平常与自然不过的事情了。是否有利于实现自我保存成为了衡量一切的准则，每一个人都只对自己负责，成为了自己行为的唯一裁决者，公道、正义无从谈起。

同时，自然状态中的每一个人在身、心方面的能力大致相当，基于此，每个人也希望获得“目的上的平等”。就对外界事物的占有而言，每个人都希望得到公平的分配。对此，我们应当辩证看待：一方面，这说明每一个人对所有事情都具有相当的权利，在运用自身力量摧毁其他人实现目标上拥有平等的机会；另一方面，这也意味着每一个人都同时受到来自其他任何人的威胁与侵犯，人与人之间的威胁普遍而平等的存在着。每一个人不论他欲求什么，若此时

其他任何一个人也在觊觎该物，那么竞争与争斗也就不可避免了。就此而言，自然状态其实就是所有人对所有人的战争状态。自然状态之所以混战不断，很大程度上源于人类对自我欲望的追求。而这种欲望并非仅仅停留在对外界有限的生存资源的占有上，同时还体现为对权势的疯狂追求和支配世界的强烈欲望中。霍布斯进一步分析指出，人类欲望之所以如此永无休止，并不仅仅是因为人们总是“希望获得比现已取得的快乐还要更大的快乐，也不是他不满足于一般的权势，二是因为他不事多求就会连现有的权势以及取得美好生活的手段也保不住。”由此可知，导致人了疯狂追权逐利的不仅仅只是自我激情驱使下为实现自我欲望满足，更深层次上是出自于对实现自我保全的理性考量。但正是为实现自我保全，每个人积极扩张自己的权利，反倒将人类推入了人人敌、充斥着暴力与冲突、没有和平的恐怖状态。在这种恐怖状态中，人人彼此心存戒备、惶恐不安，积极探寻自我救赎之路。

### 三、恐惧的力量

霍布斯曾说人与动物根本性的区别就在于人是具有理性的，具体体现为人能够对事情进行分析与总结，指出其发生的原因。正因为如此，寻求自我救赎的人在反思中深刻认识到，之所以会导致自然状态下人认为敌的窘境，根源就在于人类过度听信自我欲望，而缺乏对人之生存的深刻认识。

诚如前文分析指出，自我保全这一利性原则并未能全面深刻的使人认识到保全生命的重要与急迫，却使人陷入了战争的困境之中。对此，霍布斯认为自我保全需要理性予以确认，而理性是软弱无力的。他转而投向与保全生命相对的一极——死亡，来寻求能带领人们走出困境的有效力量。他认为“只有凭借死亡，人才可能有个目标，才可能有一个胁迫性的目标，一个被死神的影子强加给他的目标，也就是逃避死亡的目标。”这，就是对死亡的恐惧。

霍布斯笔下，每一个国家都屯兵边疆，以强大的武力保卫本国，其原因就在于每一个国家都将邻国视作敌人，惧怕后者的侵犯。就个人生活而言，“路不拾遗，夜不闭户”终归只是种理想罢了，公民时刻处在相互猜忌和畏惧中。在他们看来，财产与个人的权势是紧密关联的，若财产被剥夺势必会使自身权势大打折扣，进而个人将无力保护自己的生命。因此，人们所“畏惧”的，并不仅仅是财产、资源被他人剥夺，其根本就在于对对于他人暴力之下的畏惧。在具有法律法规、国家强力保护的社会生活中尚且如此，那么在自然状态下，则是有过之而无不及了。身处敌对紧张关系中的每一个人都是其他任何一个人的潜在竞争者，每个人的生命都面临着来自其他任何人的威胁。由此可见，霍布斯笔下的这种对死亡的“恐惧”存在于每一个人之间，无时不有、无处不在。这里所说的恐惧，不是每一个人对某种神秘未知力量的恐惧，不是对于死后惩罚或者堕入地狱的恐惧，而仅仅只是存在于每一个人彼此之间的对于当下生命“暴死”的恐惧。因为，对神秘未知力量的恐惧只会令人遁入对上帝、对宗教势力的臣服之中，而死后堕入地狱的惩罚看来又是那

(下转第 169 页)

(上接第 161 页)

么的遥远。因此,只有当自己的生命真真切切地面临着“暴死”的威胁,那么个人才能最直观、最真切的体会到自我的有限性,才有可能去服从主权者的权威。最终,才能在自我理性的指引下,积极寻求走出自然困境的道路:通过转让各自的自然权利,订立契约,有效约束个人行为,实现彼此间和平共处和人类长久的自我保全。

也正是在这一层意义上,列奥·施特劳斯作出如下论断:这种对于死亡的恐惧在起源上确实是优先于理性的,但其产生的作用却是理性的。因而,与其说正义和道德源于自我保存的理性原则,倒不如说是源自于这种恐惧。

参考文献:

[1][英]托马斯·霍布斯,黎思复、黎廷弼译.利维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2]刘小枫.施特劳斯与古今之争[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3]刘擎主编.权威的理由—中西政治思想与正当性观念[M].北京:新星出版社,2008.

[4]吴增定.利维坦的道德困境—早期现代政治哲学的问题与脉络[M].上海:三联书店,2012.

[5]孔新辉.从自然之人到公民—霍布斯政治思想新论[M].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11.

[6]陈瑞崇.论利维坦的命令:我们要造人[J].政治科学论丛,1995,(30):61-96.

附:

作者简介:

姓名:龙银,性别:女,籍贯:湖南长沙,出生年月:1988年02月,学历:硕士研究生,职称:无,工作单位:贵阳护理职业学院。